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黑龍江省鶴崗市工農區東解放路10號龍運大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1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志先生、徐耀華先生及顧宗勤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10-84527250，傳真：0086-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時必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股東委任代表還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僅供識別